|  |
| --- |
| 國立體育大學專案助理年度績效考核表(考核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) |
| 單位 | 姓名 | 到職年月 | 差 勤 紀 錄 |
|  |  |  | 假別 | 日數 | 時數 | 假別 | 日數 | 時數 |
| 事假 |  |  | 遲到 |  |  |
| 病假 |  |  | 早退 |  |  |
| 曠職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工作項目（年度） | 年度工作達成率% |
| 1. | % |
| 2. | % |
| 3. | % |
| 4. | % |
| 計畫主持人(或單位主管)考評 | 考核項目 | 考核細目 | 評核標準說明 |
| 任務達成70分 | 數量20分 | 辦妥業務數量多寡 |
| 質量20分 | 辦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 |
| 效率15分 | 把握時間依限完成 |
| 創新15分 | 對業務具有前瞻性之建議 |
| 工作態度30分 | 遵守紀律10分 | 遵守校內規定 |
| 主動積極10分 |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完成任務並樂於接受指派 |
| 團隊合作5分 | 善與人相處發揮團隊精神 |
| 服務熱忱5分 | 待人處事誠懇具服務熱忱 |
| 考評分數 | 特殊優劣事實及備註 |
|  分 |  |
| 計畫主持人(或單位主管) 簽章/日期 |  | 計畫所屬單位一級主管核閱 |  |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委託、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性專案助理酬金敘薪標準表註四規定「計畫主持人續聘計畫專案助理時，得視其績效表現及計畫經費額度調高工作酬金，每年提敘基準以3％上限為原則。」爰此，提供本表供計畫主持人參酌。
2. 本表由計畫主持人(或用人單位主管)自行留存，續聘計畫專案助理得檢附本表佐證其績效表現。
3. 受考人如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，足資記錄者，應填列於「特殊優劣事實及填備註欄」，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。